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2024年第4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资金运用类	0
服务类	11919.7210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0
季度总计	11919.721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监管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等）。

二、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国再保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如按照严格口径计算中国再保因历史原因存在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中国再保不违反监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